

附件 1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辖区内环境问题。调查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参与、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处理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监督执行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督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放射性、电磁辐射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或受辖区政府委托对污染源进行限期治理，配合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4. 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落实。组织制定辖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放许可制改革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监

管实施。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5.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查辖区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6. 负责辖区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辖区环境监测网络。

7. 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生态环境保护制落实情况。制定辖区内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监督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8.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相关工作，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0. 负责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1.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12.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交办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直属机

构，为县政府工作部门，隶属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和镇巴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正科级规格。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按照相关规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下设镇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和环境保护监测站各 1 个，均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局机关内设机构 3 个：办公室、环境管理科、法规宣教科。2024 年机构情况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三）2024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及工作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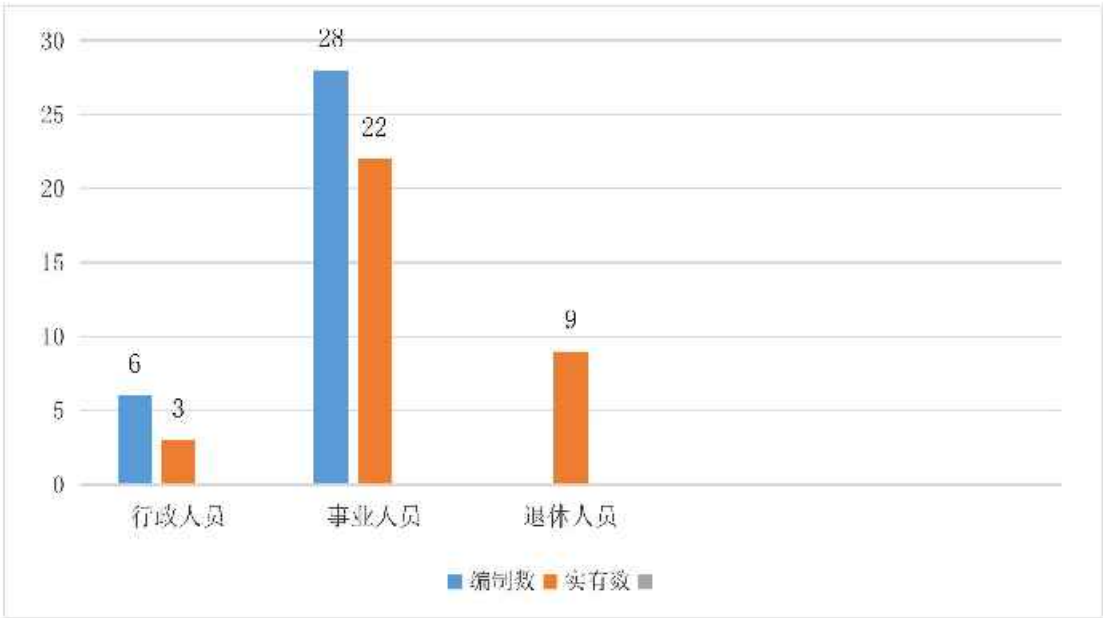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县城区优良天数 363 天（全市第一、同比增加 6 天），优良率 99.2%，PM_{2.5} 平均浓度 19 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 10%，优于市考指标）；县域 3 个国控、2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均达到考核要求；县城两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达 100%。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 10 吨挥发性有机物削减、2.7 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任务。全县无生态环境污染及破坏事件发生，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持续改善的良好态势。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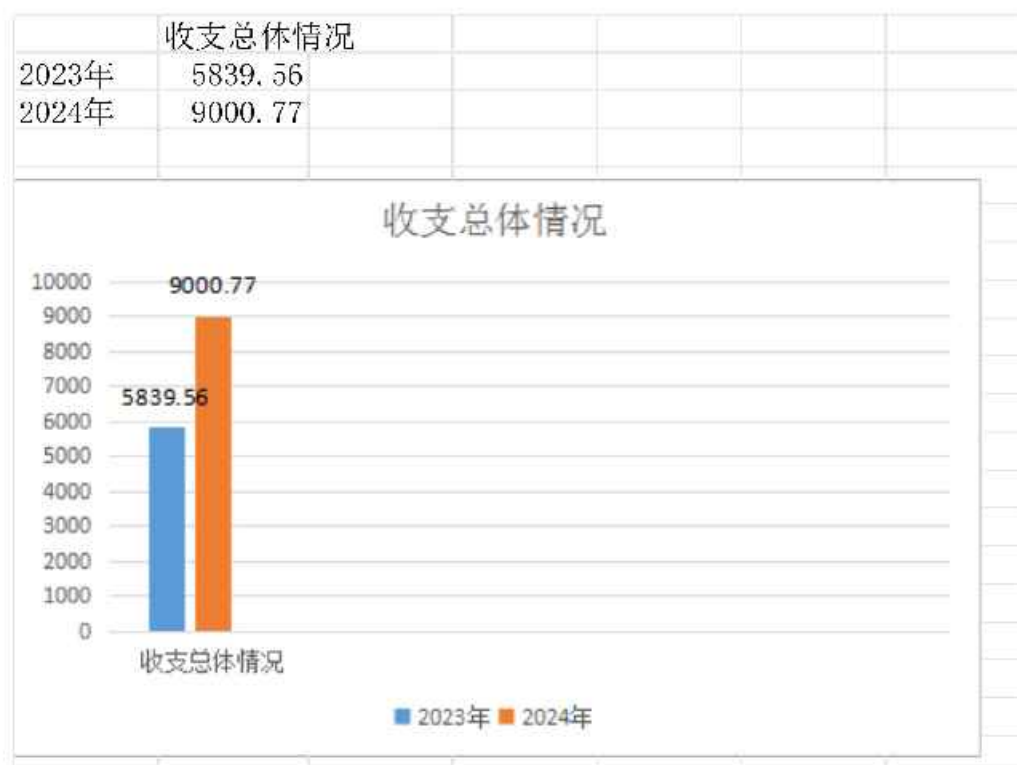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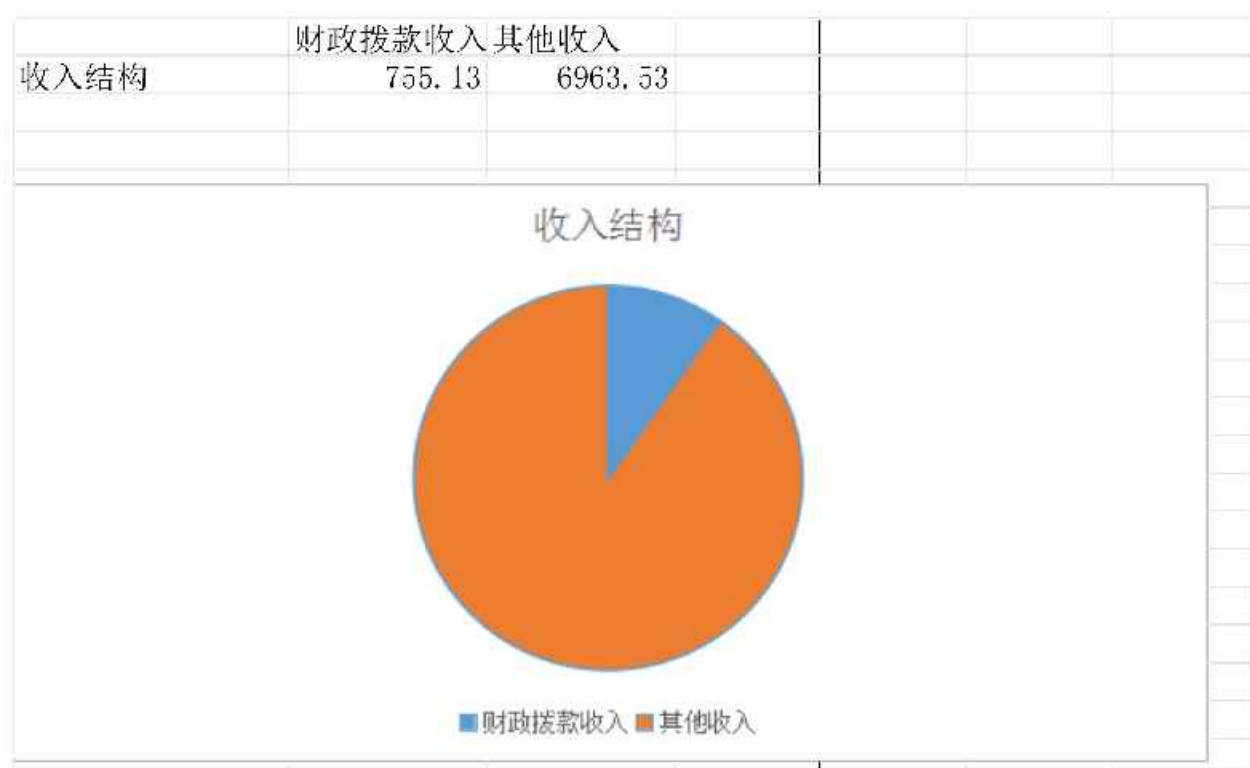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00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161.21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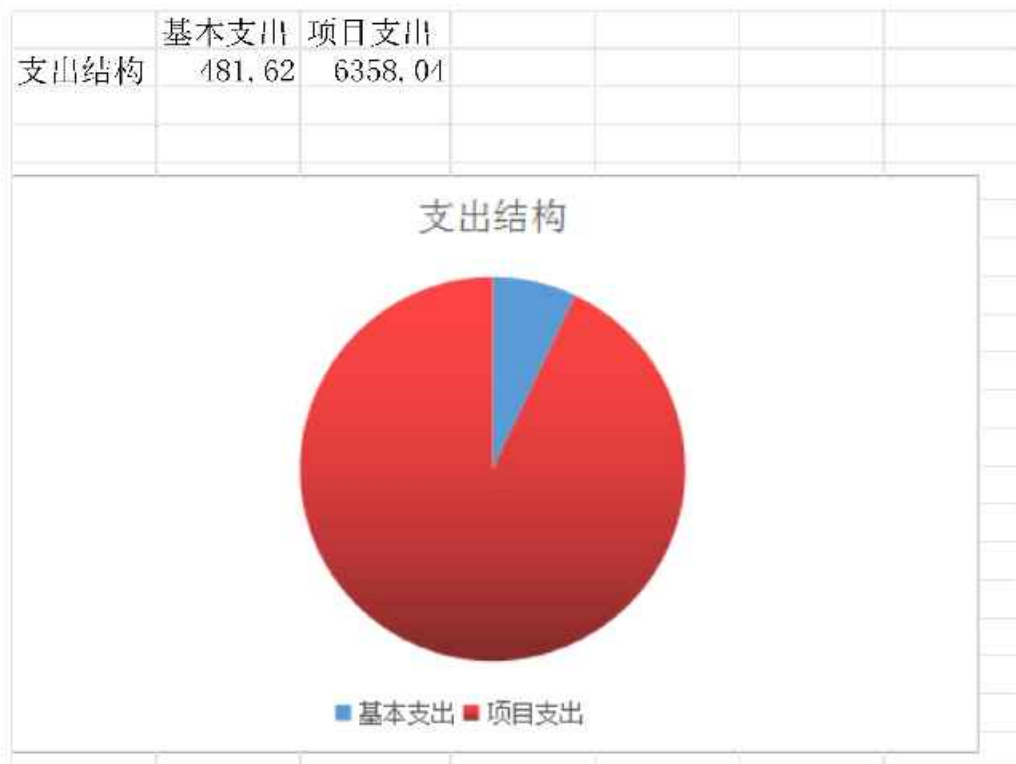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718.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5.13 万元，占 1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963.53 万元，占 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3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62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6358.04 万元，占 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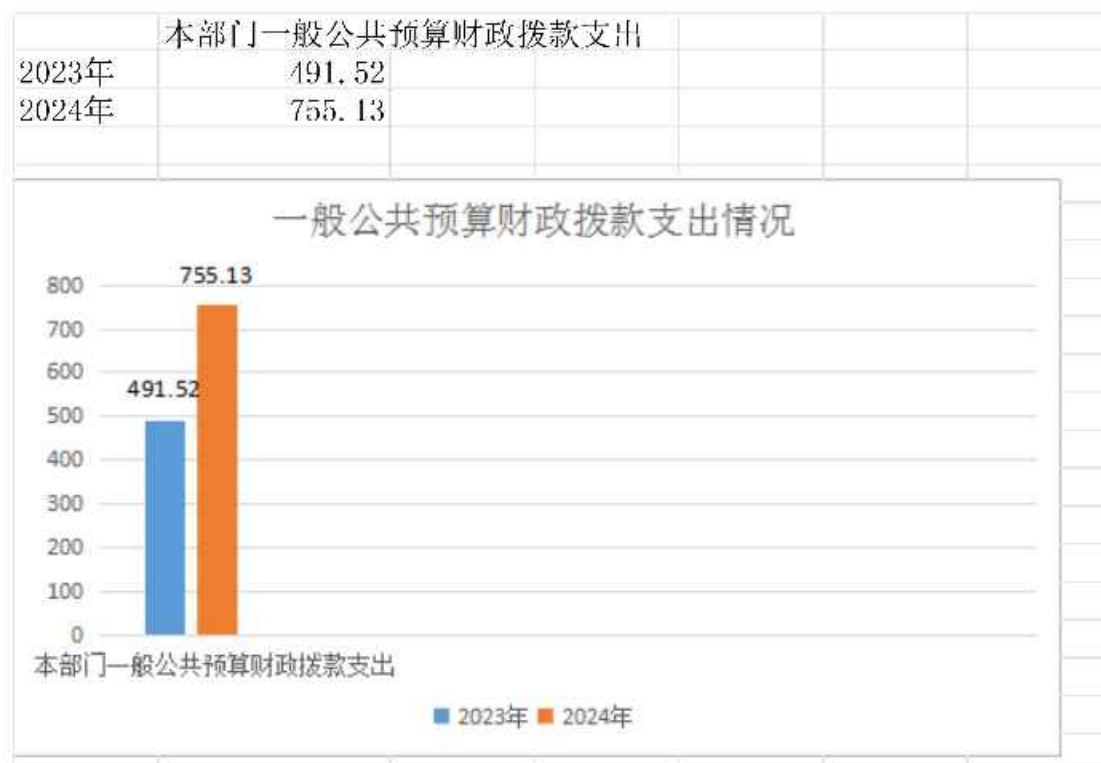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5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36.61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镇巴县兴隆硫铁矿治理项目和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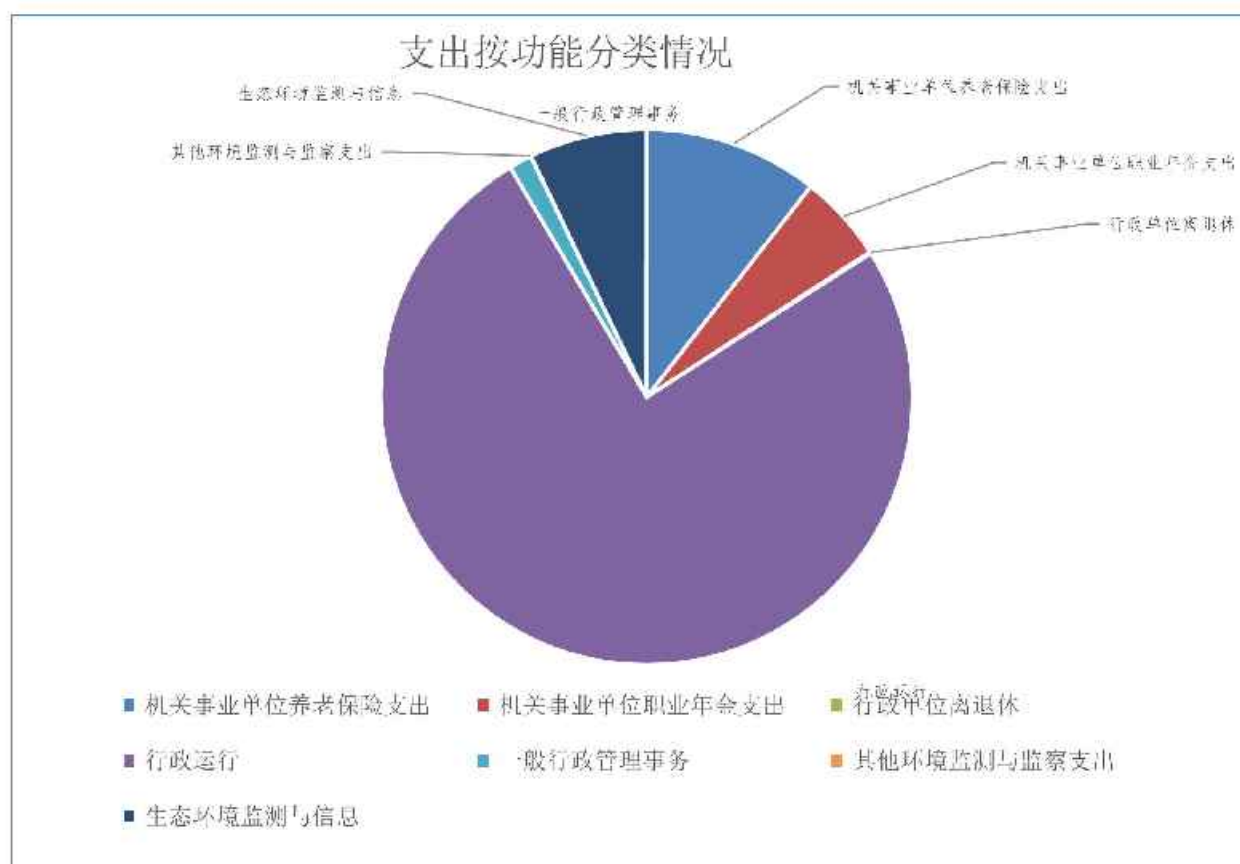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7.63 万元，支出决算 75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3.61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镇巴县兴隆硫铁矿治理项目和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377.63 万元，支出决算 75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镇巴县兴隆硫铁矿治理项目和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支出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62 万元，支出决算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37.81 万元，支出决算 3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单位新招录职工 2 人，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增加，年中预算追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18.9 万元，支出决算 1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单位新招录职工 2 人，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年中预算追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2.52 万元，支出决算 1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单位新招录职工 2 人，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年中预算追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77.23 万元，支出决算 28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单位新招录职工 2 人，各种缴费支出增加，年中预算追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 45.09 万元，支出决算 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 77.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拨款。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支出决算 236.6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土壤污染防治-镇巴县兴隆硫铁矿项历史遗留问题整治项目拨款。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 30.7 万元，支出决算 3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单位新招录职工 2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年中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0.9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79 万元，支出决算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单位执法用车使用年限已超过 15 年，车辆维修费增加，近年来各种检查增多，车辆油费支出增加，今后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合并相关公务出行，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49 万元，支出决算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单位执法用车使用年限已超过 15 年，车辆维修费增加，近年来各种检查增多，车辆油费支出增加，今后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合并相关公务出行，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环保督查、检查，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环保方面相关问题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 6 次，来宾约 26 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 万元，支出决算 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日常办公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56.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43.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县城区优良天数 363 天（全市第一、同比增加 6 天），优良率 99.2%，PM_{2.5} 平均浓度 19 微克/立方米（同比变好 10%，优于市考指标）；县域 3 个国控、2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均

达到考核要求；县城两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达100%。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10吨挥发性有机物削减、2.7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任务。全县无生态环境污染及破坏事件发生，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持续改善的良好态势。

1. 打好“三大保卫战”，全力整治突出问题。一是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召开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全县秸秆禁烧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印发《镇巴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镇巴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方案》《镇巴县2024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以涉气企业、散煤治理、扬尘污染、烟花爆竹燃放、秸秆露天焚烧等为重点，强化联防联控、完善网格监管、加强督导检查，着力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优化调整，开展“禁放区”排查12次；开展燃煤“禁燃区”排查19次，检查建筑施工企业231家次，督促县城区119户规模餐饮场所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16家汽修企业完成VOCs治理。指导17家加油站错峰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率100%。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3起，行政处罚6人，劝阻燃放行为420余人次。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查路检9次46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40台，完成1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二是强化流域水环境管控。推动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持续加大对绿色产业园及中药材产业园、饮用水源保护区、4户涉水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站）开展执法监管，保障

流域水质持续优良。印发《镇巴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分批、逐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机制。进一步完善县城周边村庄排污管网建设，实施了泾洋街道办鹿子坝片区及拉溪塘环境整治项目。《镇巴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市政府审批，完成17个镇、22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三是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医疗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评估，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对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监管，督促责任单位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出具全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判定复函22份，完成9个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深化“三个年”活动，推进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围绕“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狠抓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累计共谋划生态环保项目8个，其中3个已进入中央储备库，3个项目正在提升包装，2个项目已上报待审核。实施了镇巴县长岭、三元、简池镇污水处理项目，进一步提升水污染治理能力。加快推进镇巴县小洋、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小洋镇硫铁矿治理项目已于9月底开工建设；兴隆镇硫铁矿治理项目待完成招投标后，即可进场施工。届时，县域硫铁矿治理项目将按建设计划有序推进。

3.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建立环境重

点监管单位清单管理台账，强化 13 家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持续推进环保“双随机”执法检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对涉重金属企业、医疗机构核与辐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开展执法检查，指导医疗机构对Ⅲ类放射装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及时消除辐射安全隐患。开展巴山区域建设项目及“五乱”问题、畜禽养殖、“利剑治污”等联合执法检查，召开联席会议 4 次、开展联合执法 6 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 起。其中，下达《限期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32 份，行政处罚 6 件、罚款 6.1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1 起。持续加大环境信访办理，受理各渠道群众环境投诉 22 件并全部办结。

4. 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助力环境质量改善。做好环境监测站点基础保障和日常巡检，每月对辖区内 3 个国控、2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进行监测，每季度对 2 个饮用水源地地表水及城市功能区噪声开展监测。发布《环境监测专报》11 期，为环境管理决策和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 2523.24 万元，执行数 75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2024 年度，县城区优良天数 363 天（全市第一、同比增加 6 天），优良率 99.2%，PM_{2.5} 平均浓度 19 微克

/立方米（同比变好10%，优于市考指标）；县域3个国控、2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均达到考核要求；县城两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合格率达100%。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10吨挥发性有机物削减、2.7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任务。全县无生态环境污染及破坏事件发生，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持续改善的良好态势。

质量指标：人员工资发放和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单位职工正常生活和办公经费基本得到满足。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污水污染防治及全面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按规定频次和要求，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县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县城城区饮用水、地表水水质进行常规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截至目前，县城饮用水达到Ⅰ类水质、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建成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符合工程建设质量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小洋镇和兴隆镇硫铁矿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年内完成泾洋街道办鹿子坝片区环境整治项目，全力推进长岭、三元、筒池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8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持续加大对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大力弘扬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等发展理念，积极倡导绿色、环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切实把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

产、生活各个领域，营造人人关心生态环境、人人支持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对 8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使整治区内的生活污水得到集中收集和有效处理，改善了整治区范围内水环境质量和群众居住环境，有效预防、减少环境污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支撑。

生态效益：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以探索生态经济化、经济绿色化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工作方向，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十四五”奠定良好开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降低环境污染影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农村人居环境，维持生态良性循环，助推乡村生态振兴。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4 年全县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环境投诉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 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镇巴县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市领导关于硫铁矿环境整治批示和会议精神，在省硫铁矿专班专家组的指导下，经多次修改完善，镇巴县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 4 月通过专家评审，6

月3日完成了项目市级技术审查，并取得了审查意见，8月14日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8月23日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取得财政预算评审批复，该项目于9月25日进场施工。项目支付情况按照合同及实施进度进行支付。二是镇巴县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市领导关于硫铁矿环境整治批示和会议精神，在省硫铁矿专班专家组的指导下，经多次修改完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4年4月通过专家评审，11月20日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11月22日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取得财政预算评审批复，2025年2月6日完成招投标工作，该项目于2025年3月10日进场施工。项目支付情况按照合同及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项目实施内容。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尽快推进小洋、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2025年完成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利用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按规定 支出	390.94	390.94	0	390.94	390. 94	0	—	100%	—
	任务 2	公用经费及运 转类	保障正 常运转	90.68	90.68	0	90.68	90.6 8		—	100%	—
	任务 3	项目支出	完成项 目任务	7718.66	7718.66	0	6358.04	6358 .04		—	82%	—
										—		—
金额合计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兑现，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办公经费基本能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2：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完成全县 20 个镇办所在八条主要河流入河排口排查溯源 目标 3：日常执法监管，全面提高辖区内执法监管力度，改善环境污染现状，确保严格执法和监管，有效推进环境整治与污染治理。 4.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水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有效推进。						目标 1：完成情况：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兑现，确保工资足额发放。 目标 2：办公经费基本能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1）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对 4 条河 222km（泾洋河约 54 公里、通江约 46 公里、尹家河（铁溪）约 45 公里、月滩河约 77 公里）河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2）镇巴县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治理矿洞 11 处， 综合治理弃渣 9 处，总量 35035.95m³，修建挡墙 140 米，排水渠 110 米。目前已经完成挡墙 110 米，简易封堵矿洞三个，洞内清渣完成，全封堵矿洞通风管基本完成安装预计 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3）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治理矿洞 23 处，总容积 33968.2m³。生态恢复面积 3596 m²，2025 年完成项目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4 条河流 222km		4 条河流 222km		3	5	
			指标 2：入河排污口排查方案			1 套		1 套		3	5	
			指标 3：两山基地创建有关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1 项		3			5	
			指标 4：地质聚合物新型材料全巷道充填封堵矿洞			8 处		正在建设中		3	3	
			指标 5：强化封堵			3 处		正在建设中		3	3	
			指标 6：生态恢复面积			3596.00 m²		正在建设中		3	3	

			指标 7: 全年执法车辆出动次数	180 次	180 次	4	4
			指标 8: 环境质量监测	≥12 次	≥12 次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2: 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效果评估	达标	达标	3	2
			指标 3: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2
			指标 4: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限要求完成	完成	正在建设中	3	2
			指标 2: 按时完工率	完成	正在建设中	3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经费支出不超预算	支出 ≤ 预算	支出 ≤ 预算	3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周围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4	3
			指标 2: 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提升	提升	4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消除矿山可视面磺水视觉污染	变清	变清	4	3
			指标 2: 矿区生态恢复面积	3596. 00 m²	正在建设中	4	3
			指标:3: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消除	消除	4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深化两山理念	长期	长期	3	3
			指标 2: 矿区废渣堆治理后, 磺水削减量	≥97%	≥97%	4	3
			指标 3: 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加大	加大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4
	指标 2: 地方政府的满意度		≥90%	≥90%	5	4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反映镇巴县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大气、陕南硫铁矿污染治理项目、镇巴县长岭镇环境整治项目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镇巴县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72.77 元，执行数 497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污水检查井 240 座。镇巴县铁溪河（三元集镇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铁溪河（三元集镇段）2.6km 河流长度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修复面积约 6810 m²；修复的堤防型河流岸带 2.04km，修复面积约 27753 m²。共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 4847.20m，并配套 3000m 进户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0m³/d，处理后达标排放。镇巴县毛家河流域（筒池集镇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针对毛家河（筒池集镇段）共计 5.64km 河流长度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修复的村落型河岸带修复长度为 0.5km，修复面积约 6200 m²。其中 DN300 主管 7831.20m，DN100 入户管 5000m。新建规模为 250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镇巴县盐场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 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规模 200m³/天，采用 A²/O（MBBR 流化床填料）+袋式过滤为主体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需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一级标准；2. 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 10236.98 米，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球墨铸铁管及镀锌钢管，铺设入户配管网 3960 米，主要采用 UPVC 管材，配套建设检查井、污水泵站等附属设施；3. 建设河滨缓冲带，滩地区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总面积 26171 平方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完成了设计批复的工程建设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镇巴县盐场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受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缓慢影响，超过项目完成时限。

镇巴县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镇巴县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72.77	4972.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4972.77	4972.77	—	100%	—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铁溪河(三元集镇段)2.6km 河流长度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了截污纳管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针对毛家河(简池集镇段)共计 5.64km 河流长度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了截污纳管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镇巴县盐场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了截污纳管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对铁溪河(三元集镇段)2.6km 河流长度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了截污纳管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针对毛家河(简池集镇段)共计 5.64km 河流长度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了截污纳管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镇巴县盐场河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了截污纳管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收集主管网	30915.38 米	30915.38 米	10	8	
			河滨水区、滩地区进行生态修复面积	60124 平方米	60124 平方米	10	8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3 座	3 座	10	9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支出 ≤ 预算	≤ 4972.77 万元	4972.77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流域污水治理支出	下降	有所下降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有效管控能力	提升	有所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 95%	95%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质联动监管制度完善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	

2. 陕南硫铁矿污染治理项目：镇巴县小洋硫铁矿全年预算数 236.6 万元，执行数 2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镇巴县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预算数 824.6 万元，执行数 8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镇巴县小洋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治理矿洞 11 处，综合治理弃渣 9 处，总量 35035.95m³。镇巴县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治理矿洞 23 处，生态恢复面积 3596m²。完成了设计批复的工程建设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项目支付情况按照合同及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陕南硫铁矿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陕南硫铁矿污染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6	23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236.6	236.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小洋镇、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消除小洋镇、兴隆镇弃渣堆和酸性废水环境污染，降低和控制环境风险，保证该区域生态环境恢复，使矿区周边地表水系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二类标准。				通过开展小洋镇、兴隆镇硫铁矿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整治项目，消除小洋镇、兴隆镇弃渣堆和酸性废水环境污染，降低和控制环境风险，保证该区域生态环境恢复，使矿区周边地表水系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二类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矿洞封堵	34 个	34 个	10	10	
			废渣堆综合治理	35035.95m³	35035.95m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运维规范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	≤236.6 万元	236.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当地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周围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矿山可视面磺水视觉污染	变清	变清	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矿区废渣堆治理后，磺水削减量	≥97%	≥97%	10	8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2

3. 镇巴县 2023 年省级纵向补偿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88.1 万元，执行数 2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镇巴县 2023 年省级纵向补偿资金项目：1: 完成暴雨损毁排污管网修复 2: 完成负氧离子监测点位、实验室能力建设 3: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相关指标。完成了设计批复的工程建设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项目支付情况按照合同及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镇巴县 2023 年省级纵向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1	28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288.1	288.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暴雨损毁排污管网修复 2: 完成负氧离子监测点位、实验室能力建设 3: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相关指标。				1:完成暴雨损毁排污管网修复； 2: 完成负氧离子监测点位、实验室能力建设 3: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相关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暴雨损毁排污管网修复①赤南镇长滩社区污水管网损毁②仁村镇集镇污水管网③渔渡镇污水管网	暴雨损毁排污管网修复①赤南镇长滩社区污水管网损毁②仁村镇集镇污水管网③渔渡镇污水管网	34 个	10	8	
			完成负氧离子监测点位、实验室能力建设	2 处	2 处	10	9	
			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相关指标	1 项	1 项	10	9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支出 ≤ 预算	≡ 288.1 万元	完成	10	9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赤南、仁村、渔渡排污管网修复，周边居民环境改善	完成	完成	10	9
	县域生态环境治理监测数据公开			完成	完成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管网修复，赤南、仁村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渔渡污水管网通畅。	完成	完成	5	5	
			县域生态环境治理监测数据公开、负氧离子点位建设、实验室能力建设。	完成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4. 镇巴县长岭镇环境整治项目: 全年预算数 416.9 万元, 执行数 416.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镇巴县长岭镇环境整治项目: 本项目建设 1 座 2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 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1187 米, 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完成了设计批复的工程建设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项目支付情况按照合同及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镇巴县长岭镇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镇巴县长岭镇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镇巴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6.9	41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416.9	416.9	—	100%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镇巴县长岭镇环境整治项目（长岭镇），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1座250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 污水收集管网1187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镇巴县长岭镇环境整治项目（长岭 镇），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1座250m ³/d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 收集管网1187米，以及其他配套设 施。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收 集主管网	1187 米	1187 米	10	8	
			建设污水处 理设施	1 座	1 座	10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 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 前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	≦416.9500 万元	≦416.9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流域污水治 理支出	下降	有所下降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有 效管控能力	提升	有所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 优良比例	≧95%	95%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水质联动监 管制度完善	长期	长期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 流域水环境 治理工作满 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67123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涉及机构改革变化情况说明：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61.81
八、其他收入	8	6963.5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17.74
	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2	6237.87
			十、农林水支出	23	416.90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4	32.39
			十二、其他支出	25	72.96
本年收入合计	10	7718.66	本年支出合计	26	6839.66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18.66	755.13					6,963.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	3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1	19.9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61						0.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4	17.74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13	285.13					
2110301	大气	200.00						200.00
2110302	水体	5,457.70	77.70					5,380.00
2110307	土壤	236.60	236.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0.00						3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27.18						527.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81						15.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1.09	45.09					16.00
2130505	生产发展	520.00						5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9	32.39					
2299999	其他支出	3.93						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39.66	481.62	6,35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9	32.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9.91	1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4	17.7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3	1.33				
2110301	大气	288.10		288.10			
2110401	生态保护	92.84	0.03	92.82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1.79	12.18	89.61			
2110302	水体	4,972.77		4,972.77			
2110307	土壤	236.60		236.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察支出	12.15	11.85	0.3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7.45		187.45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13	285.13				
2299999	其他支出	72.96	44.25	28.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5.81	15.8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 息	45.23	0.44	44.80			
2130505	生产发展	416.90		41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	39.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5.13	396.04	359.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2	0.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	3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1	1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4	17.74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13	285.13	
2110302	水体	77.70		77.70
2110307	土壤	236.60		236.6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09	0.30	4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9	32.3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48	30201	办公费	0.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0.6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96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2	30206	电费	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1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1.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委托业务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2	30225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32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0.94	公用经费合计			5.0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79	0.00		0.00	3.49	0.30	0.00	0.00
决算数	3.79	0.00		0.00	3.49	0.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